

## 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8-JSDX-C2026-0006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徐州市港务区柳新镇运河沿线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州市港务区柳新镇运河沿线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选填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九镜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